

城市建设学院 2025-2026-2 学期普通本科生 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大教〔2025〕31号）文件规定和本科生院《武汉科技大学2025-2026-2学期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专业分流对象

2025级大类招生培养的本科生（含转专业后进入大类培养的本科生）。已经明确修读专业的本科生不得参与专业分流。

二、专业分流范围

仅限于本专业类招生中标注的办学专业。学生专业分流时，不得选择跨本专业类招生的办学专业。在分流时已办理休学的学生，不参与此次分流，待复学后再行分流事宜。土木类学生仅限于在“给排水科学与工程”“土木工程”和“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”三个专业内选择。

三、专业分流工作的基本原则

1. 适应社会需求。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对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，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。
2. 适应学科专业发展需要。根据学科专业布局需求，合理制定分流计划，促进学科专业优化，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。
3. 适应教学资源现状。综合考虑师资队伍、实验条件和实习基地等教学资源情况，充分对接国家专业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，合理调整专业规模。
4. 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。根据专业分流计划，充分考虑学生个人志愿，结合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，实施专业分流。
5. 复学、留级至大一年级的学生，应直接分流至复学、留级之前的原专业，不再参与此次分流。

四、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

1、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。工作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徐 斌、黄诗冰

副组长：胡丹蕾、季 斌

组 员：龚建伍、陈 敏、樊 杰、周百灵、徐 虹

秘 书：刘艺峰、王 钧

2、专业分流依据

(1) 学院根据学生个人志愿，结合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，实施专业分流。

(2) 土木类学生仅限于在“给排水科学与工程”“土木工程”和“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”三个专业内选择填报志愿，**每名学生均须填报三个不同专业并按个人意向进行志愿排序。**

3、专业分流录取办法

(1) 当专业志愿人数小于等于本专业分流限额时，申报学生全部录取。

(2) 当专业志愿人数大于本专业分流限额时，申报学生按绩点高低排序录取（具体绩点排序办法按当年实际情况制定）。

(3) 凡是第一志愿未录取的学生，按志愿顺序进入第二志愿，再按照上述（1）、（2）操作，以此类推。

4、专业分流时间

专业分流时间为一年级第二学期，具体时间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。

5、各专业接受人数上限

学院根据专业教学资源情况以及当年参与专业分流年级的学生人数，确定各专业分流人数上限，满足专业建设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。

2025 级各专业分流人数上限如下：

专业	土木类		
	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土木工程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
人数上限	36	30	36

6、公示方式和申诉受理

学院根据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确定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，并经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后，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3 天。公示期内，学生可根据公示情况向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出申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向学校上报有关名单。

五、具体工作安排（2025 级）

日期	事项
4 月 1 日	学院发布专业分流通知。
4 月 1 日—4 月 3 日	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。
4 月 4 日—4 月 8 日	学院进行专业分流录取相关工作。
4 月 9 日—4 月 11 日	学院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，有异议的学生，公示期内可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诉。联系电话：王老师 027-68893318，刘老师 027-68893536。

六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学生端专业分流操作流程

城市建设学院

2026 年 3 月 31 日